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财社〔2019〕2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就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,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(县)2019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200万元(见附件1),作为2019年结算资金,用于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就业政策。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

项和就业共同时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中央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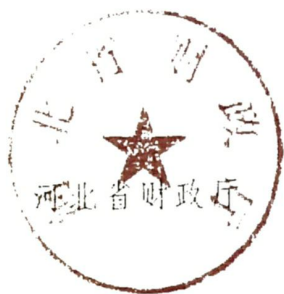
请省市（县）按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，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举措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要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字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专项省市（县）资金分配、科学合理确定省市（县）绩效目标，填报《省以上地方（县）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》，在收到下次下达补助资金30日内报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省市（县）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省以上对市(县)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6月5日

附件1

2019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全年总分配数	其中：		备注
			已下达数	此次下达数	
信阳县	130433	588	237	351	